

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（土地界址、面积发生变化）

申请主体

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申请
因土地面积、用途等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，可由共有人一人或多人申请

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
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- 3) 不动产权属证书；
- 4) 土地界址、面积发生变更的材料；
- 5) 变更后的地籍调查成果；
- 6)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，提交缴清土地价款的凭证；
- 7) 依法应纳税的，提交完税结果材料。

备注：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，无须提供。

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→发证（窗口领证或 EMS 邮寄）

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
（生产制造企业 0.5 个工作日内办结）

收费标准

免收登记费

咨询电话：0552-5023803
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4月

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（土地用途发生变化）

申请主体

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申请
因土地面积、用途等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，可由共有人一人或多人申请

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
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- 3) 不动产权属证书；
- 4) 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或者变更划拨土地用途的批准文件；
- 5)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，提交缴清土地价款的凭证；
- 6) 依法应纳税的，提交完税结果材料。

备注：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，无须提供。

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→发证（窗口领证或 EMS 邮寄）

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
（生产制造企业 0.5 个工作日内办结）

收费标准

免收登记费

咨询电话：0552-5023803
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4月